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承翰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國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林延聰

林菁

林賢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葉鶯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羅子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土地買賣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各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黃國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55,1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6,4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黃國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46,43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次查，上訴人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30,253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7,4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417,43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宇美璇